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61號

抗 告 人 林鴻坤

訴訟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

王祖均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富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重訴字第4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億元，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已於抗告狀中載明抗告之理由，並經原法院將抗告狀繕本送達相對人富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鑫大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合稱相對人），經相對人於民國115年2月9日收受（見本院卷第19、21頁），而使相對人知悉抗告之理由，是本件已賦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二、抗告人以其與相對人於106年2月24日所立補充協議書、108年10月8日所立債務承擔協議書之公證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財產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25501號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相對人向原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原法院依抗告人聲請執行債權金額1億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抗告意旨略以：伊聲請執行債權金額雖為1億元，惟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金額高

01 達3億元，可隨時於執行程序中為追加，故應以3億元核定本
02 件訴訟標的價額，求為命廢棄原裁定等語。

03 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4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5 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
06 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
07 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
08 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
09 行所得之利益，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最高法
10 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45號、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115年度
11 台抗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四、經查，相對人於115年1月2日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
13 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有起訴狀可稽（見原
14 法院卷第9頁），故核定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
15 額，應以其本於此項異議權，所欲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
16 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又抗告人於114年11月25日
17 聲請強制執行時，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
18 為1億元，有抗告人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附於系爭執行事件
19 卷可稽（見外放影卷）。是以，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
20 標的價額應為相對人起訴時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所有之利
21 益，即抗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對相對人聲請之強制執行債權
22 總額1億元，原法院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億元，經
23 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7 民事第十二庭

28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29 法 官 陳 瑜

30 法 官 陳筱蓉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陳珮茹